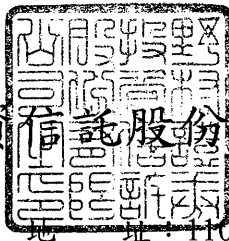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10000578 號

附件：一、金管會核准函；
二、核准公告(含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三、受益人通知書。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等相關事宜，惠請 貴公司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以中華民國(以下同)111 年 12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2469 號函核准在案(請詳附件一)。

(一)本次修正「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之相關內容請詳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二)本次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進行投資操作之施行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5 日。

二、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相關內容屬重大通知事項，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請詳附件二)及通知受益人。敬請依 貴公司通知受益人之相關做法，於 112 年 1 月 5 日前通知受益人。謹附上本公司提供之通知書範本(請詳附件三)及「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二)，以俾受益人知悉。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銀 文 通

檔 號： 111. 12. 06

保存年限：

A221200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62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8144_1_05140047888.pdf、111UL08144_2_05140047888.pdf、111UL08144_3_05140047888.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1月9日野村信字第1110000546號函辦理。
- 二、旨揭3檔基金為「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3檔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3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含附件）、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含附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電 2022/12/05
交 16:36 章

裝



訂



線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等三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野村信字第 1110000613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等三檔基金，增訂增加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等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12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2469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三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1 年 12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2469 號函核准。
- 二、 本次修訂三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細基金名稱如下：

	基金名稱
1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2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3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

- 三、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開放非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相關規範。其投資 TLAC 債券和 COCO 債券比重如下表：

	基金名稱	TLAC 債券比重	COCO 債券比重
1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20%	10%
2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20%	10%
3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	20%	10%

- 四、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 五、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四檔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六、 上述第三項至第四項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5 日。
- 七、 該三檔基金皆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 八、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三檔基金持有之債券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九、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十、 特此公告。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明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得計入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所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分之三十之範圍。所謂「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債券」。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 <u>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 、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訂文字。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 <u>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不在此限；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因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定之。</p>
第三十六款	<p>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新增) 以下款項依序變動</p>	<p>依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p>
第三十七款	<p>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p>		<p>(新增)</p>	<p>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三)款及第(三十五)款至第(三十七)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三)款及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以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12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2469號函核准在案。

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核准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相關內容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謹此通知「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信託契約修正(請詳附件)第十四條投資標的進行投資操作之施行日期為112年2月15日。

若您對上述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有不清楚處，歡迎來電【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 敬上